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伍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院令

立法院令(一件)

部令

教育部令(二件)

附錄

戰時公務員委會及送禮限制暫行條例
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法規

戰時公務員委會及送禮限制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為適應戰時的儲存物資增進國力並厲行節約為國民主義特制定本暫行條例

第二條 戰時公務員必須在公務上之需要方得收宴款客並應申明事由報請主管長官備查

第三條 凡遇國家慶典或重要紀念或國際儀節中央暨地方長官應為有必要時得舉行宴會

第四條 公務員本人或其子女舉行婚禮以備茶點為原則必要時經

第五條 主管長官核准得備茶點簡單之筵席

第六條 公務員本人或其直屬尊親年滿六十者絕對不准發來設

宴客將或後人代發壽序但得備茶點簡單特准許

第七條 公務員生育子女及子女滿月不准設宴款客但得備茶點

第八條 公務員已故親屬喪辰不准發來設宴

第九條 公務員遇有其他喜慶事件或為聯歡或為懇賀得備茶點不

准設席名額或宴款客

第十條 戰時公務員不得採用奢侈高貴物品如魚翅燕

露龍掌鮑魚等尤不宜採用以示儉樸

第十一條 戰時筵席中菜以每席十人為原則每席菜肴包括大小冷熱

乾淨素齋等不得超過八盤每席不及十人時菜肴應予減

減如係四菜每客不得超過四色

- 第十二條** 戰時中茶每席及西菸每客價格由各地經濟局視地方情形
暫時規定公佈之並不採用茶席或客菜者得予變通但絕
對不准超過茶席或客價
- 第十三條** 各地經濟局應令所屬酒菜館訂定戰時茶會菜肴品目及價
格每席限單價或有高價者侈華品應隨時剔除如價格
過昂亦應隨時糾正之
- 第十四條** 各地經濟局應令所屬酒菜館不准置備洋酒供客飲食如係
午宴在何酒類均禁止供給
- 第十五條** 戰時宴會時間不得妨礙日常服務並不得超過二小時
- 第十六條** 公務員遇有婚喪事故或六十以上老弱得收受禮金外其他
事故不准收受禮金
- 第十七條** 公務員致喪禮金規定如下
- 甲、選任官、候選官上將不超過兩百元
乙、候選官及中將上校不超過五十元
丙、處任官及中校少校不得超過三十元
丁、委任官及尉官不得超過二十元
- 前項各項喪禮金不得超過禮金十分之一
- 第十八條** 公務員妻女及子女事故對來賓之軍夫飯費以不發給為原則
- 第十九條** 公務員因婦女事故發喪請假者經對裝用機關圖體名義
發報或致函外不准發發喪請假者不可兼職
- 第二十條** 公務員遇有喪事除親族戚友執事者外絕對不准服用謂
之儕忙
- 第二十一條** 廉反本條例各條規定者無論何人均得向其主管長官舉發
- 第二十二條** 主管長官經人舉發並查明屬實應即按其情節分別處分輕
者記過重者降級最重者撤職屢犯者亦撤職
- 第十三條** 戰時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 第一款 應反本條例之規定者應立時糾正之
- 第二十四条** 戰時公務員在官署或營區因公宴客其茶肴酒類及時間等
仍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十五条** 本條例施行後公務員委員會及獎勵限制辦法廢止之
- 第二十六条**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三、關於一般社會教育實施綱要**
- 一、關於一般社會教育方面者
- (一) 各省教育廳應督促各縣市積極擴展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
育館以期實行「一區一館辦法」
- (二) 各級學校應按原部頒「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
法」切實執行辦社教學案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按原部頒「公私
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勵辦法」切實執行
- (三)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現有社會教育經費應設法增加俾實施
- 二、關於生計教育方面者
- 戰時社會教育
- (一) 諸切實指導關於戰時主要農工業增加生產之知識及技能
- (二) 畜牧整理促進案約於戰時主要農工業增加生產合作等運動以充實物資
- (三) 戰時國民經濟及代營日常生活必需品之研究
- (四) 抵債債權及獻金籌辦等運動以籌國防基金
- (五) 農業補助教育應注重戰時技術工業及食糧增產之指導與訓練
- 三、關於語文教育方面者
- (一) 應儘量利用保甲制度每保聚斂民衆學說至少一所以期掃除文

商

(二) 各民衆學校課本內容應以戰時教材為中心

(三) 提高國民知識水準注重科學常識之灌輸

(四) 盡量搜集有關戰時常識等圖書雜誌特編閱覽室以增進民衆戰時知識

(五) 盡量搜集敵性國僑略材料製成統計圖表巡迴展覽

(六) 切實取締不良民衆讀物以正庶民衆思想

(七) 增辦巡迴宣傳隊利用文字畫片或影片等巡迴戰時常識

四、關於性教育方面者

(一) 切實推行國民體育以增進民衆健康

(二) 提倡各種體育上之競賽或團體會操以增進民衆體力及團體觀

企

(三) 舉辦戰時民衆救護隊訓練各課及急救等知能

八、附則

(四) 施行禁煙拒毒等運動

(五) 提倡公共衛生運動及各種防疫設施

五、關於公民教育方面者

(一) 切實實踐行新國民運動以促進國民精神運動員

(二) 紹德經理青少年團訓練事宜

(三) 運用保甲制度推廣自衛自治運動

(四) 舉行政治及時事等各種演講會使民衆認識國家戰時體制之概

要及國民應變之責任

六、關於休閒教育方面者

(一) 改良習俗禁止不良娛樂及消遣

(二) 勵導民衆利用休閒時間從事生產及協力其他各項全職活動

(三) 提倡生活簡樸化減低一切生活上之物質享受

(四) 利用民衆空閑及公共場所宣揚國策及各種戰時常識

七、關於家事教育方面者

(一) 注重戰時婦孺訓練及複雜各項戰時救護知能

(二) 改良家庭中一切繁文縟節以資節約

(三) 提倡國營農業耕種以及家庭畜養之飼養水產繁殖等農村副業

以期增加生產

(四) 組織嬰兒幸福研究會家事研究會等團體

企

(一)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根據本綱要訂定實施辦法令各社教機關

實施並呈部備案

(二) 各級社教機關除繼續辦理正常社會事業外應切實推行戰時社

(三) 實施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嚴加督促執行考核

(四) 本綱要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

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同上校審員會廣發另有任用資歷免職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鈞呈准軍委員會委員長謝靈飛陸海空軍修械所長陳昌祖呈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同中校技術員駱桂白檢驗處同中校技術員駱吉同少校審員會廣發另有任用資歷同上校審員會廣發另有任用資歷此令

朱萬吉呈准中校經理員駱印心源麥哲翰工務處同中校羅長鑑兩呈請辭免本職應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鈞呈准軍委員會委員長謝靈飛陸海空軍修械所長陳昌祖呈請任命鄭錦輝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長朱誠芬體制武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總務處同中校主任陳昌

徐雲飭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總務處同中校羅長田追若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總務處同少校羅長玉樞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總務處同中校主任陳昌

員駱吉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同中校羅長玉樞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總務處同中校主任陳昌

員駱吉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同中校羅長玉樞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修械所總務處同中校主任陳昌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北
京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鈞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鈞

茲制定戰時公務員安會及差遣限制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公務人員安會及差遣限制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戰時公務員安會及差遣限制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鈞
立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鈞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鈞
考
試
院
院
長
汪
兆
鈞
監
察
院
院
長
汪
兆
鈞
志
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胡澤吾兼司法行政部駐粵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陳耀祖兼物資統制委員會廣東分會委員長汪宗準張幼謙何保常李蔭南歐空潘廷武爲物資統制委員會廣東分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歐道宣爲廣東省經濟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兼 行 政 諮 論 席	主	兼 行 政 諮 論 席	主
汪 光 銘	席	汪 光 銘	席
兼 行 政 諮 論 席	主	兼 行 政 諮 論 席	主
汪 光 銘	長	汪 光 銘	長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民政處處長曾慶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畢善文副行政督察員王復生第四區副行政督察員周承宣第五區副行政督察員

專員吳漢嵩均另有任用曾慶交畢善文王復生周承宣第五區副行政督察員

任命蘇格金爲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參事吳漢嵩爲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總務處副處長李笠漁爲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民政處副處長曾慶交爲蘇淮

特別區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洪幸陞爲蘇淮特別區第一區副行政督察專員張奇爲蘇淮特別區第四區副行政督察員白闡匯爲蘇淮特別區第五區副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兼 行 政 諮 論 席	主	兼 行 政 諮 論 席	主
汪 光 銘	席	汪 光 銘	席
兼 行 政 諮 論 席	主	兼 行 政 諮 論 席	主
汪 光 銘	長	汪 光 銘	長

內政部參事項鷗鴻初另有任用地政司司長鄧君體統計處處長施肇邊務局局長李謹秋呈請辭職項鷗鴻初鄧君體統計李謹秋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岳聲爲內政部諮詢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姚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梁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湯靜忱李希晉爲內政部秘書廳原職此令

兼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湯靜忱李希晉爲內政部秘書廳原職此令
任命孫志傑爲內政部諮詢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姚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兼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長高冠吾呈請任命周寶雲金社其爲安徽社會福利局監督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姚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兼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長唐民愷呈爲外交部秘書林文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長唐民愷呈請任命周濟人爲駐釜山領事館領事林文秀爲駐橫濱領事館領事這兩職爲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職務此令

主
兼行政院長 唐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长 楊民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監察院長葉志堅擬算計部長夏奇善為審計部協辦王鑑忠呈請辭職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審計院院長 唐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夏奇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高文卓上校參贊武官梁正興均另有任用高文卓梁正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北生劉明夏奇善仲敬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高文卓高奇善仲敬並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周平陳

主
兼行政院院长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九十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院

在宣傳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組織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宣傳部組織法一份

主
法院院長 汪兆銘
檢察院長 謝公博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立二字第四四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九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宣傳部組織法一案，繪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修正宣傳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迅即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謨
立 法 院 院 席 汪 兆 謨
立 法 院 院 長 院 公 博

院 令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合本院軍事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政字第六八二號密開：

一案在本院第一八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集：「院長交諭

議。

此令。

等件，查請貴院審議見覆，至報公確。」

等由；並附送陸軍部原呈一件，修正陸軍部組織法草案及系統表各一份，修正陸軍部組織法草案要領說明一份，原陸軍部組織法與修正草案之條文對照及其理由一份，修正陸軍部編制表一份，原陸軍部編制表監公署組織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轉呈審查，仍將審查結果送予具報，候採用會核。

計抄送陸軍部原呈一件修正陸軍部組織法草案及系統表各一份
修正陸軍部組織法草案要領說明一份原陸軍部組織法與修正
草案之條文對照及其理由一份修正陸軍部編制表一份原陸軍
編制監公署組織條例一份

集審查外，相應錄案並抄送陸軍部原呈及上項修正組織法草案

部令

教育部令

部字第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公佈之。此令。

(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見法規編)

部長 李豐五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八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國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楊虎子 袁祖堯 任援道 李秉五 陳君毅

陳春闡 林柏生 駱寶衡 沈而善 (附註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蘇遠元 清塘事務局局長莊慶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樞 司法院行政部次長胡澤吾 社會福利部次長

委員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長 周應長 紀錄

甲、報告事項
乙、宣讀第一八六次會議錄

二、院長報告：據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呈請

一、各派員出席，並由這次為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江上達、郭順、施肇初、吳善生、童潤夫、勝田操、野田洋一、吳孝友、永廉三郎、田中朋次郎為委員，已由院分別指派。
 二、院長交辦：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內政部營繕法規編修委員會支出概算第一案，逕經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閱核。等情，請公決案。
 三、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辦：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本戰時社會教育實施綱要一案，審酌招集內政、陸軍、教育、實業、宣傳、社會福利、糧食七部督辦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閱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庶等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三、院長交辦：據建設部總長呈報，搭設浮橋估價表及出給核算書一案，經先請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其意見，請閱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辦：據衛生署陸署長呈：為擬具營繕既別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閱核。等情，經先請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署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縣司法機構，擬將各省改設地方分庭，經費實由省庫負擔，檢同
地方分庭徵算標准發行組織備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諭：據司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修改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五條各條文，詳擬具修改條文草案，請變核
。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胡道碩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商用陳惟恕
為本院編纂室。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胡道碩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商用陳惟恕
為本院編纂室。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署少將參贊武官督駐
蘇北縱隊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劉質初因案擬請免職；並擬請
任命高錦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署少將參贊武官督駐
特務組同少校政訓員案。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官學校呈：該校總務處
同中校科員楊克禮、錢漢平、程芳秀、少校教官宋伯元、教導處
中校處長高雅林、中校教育副官劉全積、中校戰術教官李邦友、
特務組同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孔慶麟、中校地形教官鄧德謙、同中校機車學教官彭大鈞、同
級學教官張文華、中校通訊教育官莫潤、吳藻、第十四學生總隊第
一大隊中校大隊附王啓新、錢大隊第一隊中校隊長鄒克羅、第二
隊中校隊長于海莊、第三隊少校副隊長左平民、第四隊少校副隊
長陳安民、李雄勃、第二大隊中校大隊附楊遇春、砲兵隊中校隊
附胡寶光、少校軍械員王懷九、騎兵隊中校隊附劉國瑞、軍重隊
少校軍械員鄧綱傑、馬匹管理所少校管理員高曉、第三大隊中校
大隊附周文林均另有任用，又教務處編譯組少校編譯處呂邵士良
、警務處軍醫院少校軍醫孫榮賓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呈應程芳洲為該校總務處中校股長，楊克禮、錢漢平為同中校
股長，宋伯元為少校股長，武連周為同少校股長，劉錦為同少校
科員，高雅林為教務處中校主任處員，劉全積、李邦友為教育組
中校股長，鄧德謙、孔慶麟、張義勤為第十二級中校地形教官，彭大鈞
為通訊組中校機車學教官，張文華為中校通訊教育官，莫潤、吳
藻為中校戰術教官，鄧鍾傑為入伍生團少校附周文林為總團
第一營中校營附，王勝新為該營第一連中校連長，胡寶光為第二
連中校連長，左平民為該連少校排長，陳安民為第三連少校連長
，馬龍耀為少校連附，王懷九為該連少校排長，于海莊為第二營
中校營長，劉國瑞為中校營附，楊遇春為第四連中校連長，王家
駒為少校連附，董淮雲為該連少校排長，胡寶光為第五連中校連
長，虞連科為少校連附，李雄勃為第六連少校連長，李兆芝為少
校連附，楊漢清為該連少校排長，許培為該連少校連教育副官，高
炳輝為馬匹管理員，單賡基為汽車修理班少校班長案。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官學校呈：該校政策訓
同中校科員楊克禮、錢漢平、程芳秀、少校教官宋伯元、教導處
中校處長高雅林、中校教育副官劉全積、中校戰術教官李邦友、
特務組同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調員金叔甫，砲兵隊少校政訓員吳經武，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政

調員王有仁均另有任用。擬請免本職；並擬請委員吳錫章為該

校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馬孝元為該處少校科員。劉恩榮為第二

期入伍生團第二營中校政訓員。王有仁為第一營第二連少校政訓

員，于廣池為該營第三連少校政訓員。金叔甫為第二營第四連少

校政訓員。吳經武為該營第五連少校政訓員。王宗相為第六連少

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授：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辦事處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請

李亦率為該署敎導政務司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案。

八、院長授：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辦事處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請

岑先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參謀，陳孝天為該師第一三二

團中校團附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推部長提：擬請任命袁愈生兼本部發佈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一〇、內政部推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西張駿為湖北漢陽

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陸軍部薦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

軍法官趙慶臣、陸地測量局少校科員王篆蒙均另有任用，又該

局中校科長王慶深、少校科員韓利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呈薦鄧寶琳為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王篆蒙

為陸地測量局中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二、陸軍部薦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

軍法官趙慶臣、陸地測量局少校科員王篆蒙均另有任用，又該

局中校科長王慶深、少校科員韓利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呈薦鄧寶琳為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王篆蒙

為陸地測量局中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三、實業部總部呈提：本部諮詢委員項勛、呂敷、參事劉萬選、農

業司司長尤孝標、簡任技正陳克謙、簡任專員夏延正、簡任秘

書黃斐、科長王立拂、李文詩、處任專員尹致一、王九如、賀

崇謙、王家寶、洪德謙、李山則、任雲章、吳策尚、蕭灑、潘

輝生、邵雲、蔣任技正宣承熙、萬任科員尤繼時、殷振聲、趙

樸、呂傳恭、嚴璽、鄒質如、王景曾、顧筠、秦鑄超、夏樹勤

均呈請辭職，又請向委員陳中、商業司司長凌雲岱、工業司司

長王家俊均另有啟願，參事顧寅、吳稚久、萬任秘書易傳華

、葉長鈞、丘道元、萬任技正劉誠、萬任科員張善鍊、林大中、周揚、張

柱尊、孟梓、邵光熙、陳舜辰、簡任專員李炳齊、胡心畬、鍾

文移、張泉林、何復良、萬任專員何志達、李金均、過天梅、

萬任技正湯頤如、宋任、萬任技士陳子鉅、萬任科員章曉、夏

仲民、周明仁、李鴻飛均另候任用，擬請免本職；並擬請任

命吳稚久、孔子欽為本部諮詢委員，吳稚中為參事，馮自榮、

劉誠為簡任科員，陳翠寅、林鴻飛、楊琪、夏行白、高溥文為萬任秘

書，彭詒謙、王昭斌、程以德、王維善、金能始、宋逸民、徐

換文、張紹綱為科員，丘日新、王鈞、邱謙義、秦再清、曾建

中為應任技正、謝濟清、東耀光、陳其慈、朱家琪、陳森洋、

范光武、張元善、張季明、何澤、陳善博、王心謙、金懷德、

麥哲倫、林成茂、易尊華、邵有賓、何源深、陳善厚為萬任專

員、徐志勤、楊惠保、賈希釗、賈不勝、陳燮陽、王慶恩、何

進哉、沈啓熙、向洛、劉展程、魯立民、吳炎光、俞

世雄、凌志平、成守均、葛盛海、高炳良、江翔雲、王雲泰、

王康、池其泰、郭榮東、王錦孝、蘇景和、貞振公、張田玉、

蔡文忠、黃炳爲兼任科員案。

一四、建設部兼長提：本部兼任祕書吳原藩、兼任專員程冠中、處

科員劉誠、專門委員鮑振青、委員會委員張容、

任科員金一水、路政署署長尤乙照、科長錢鍾均呈請辭職，

又署任科員王桂鈞男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胡德

珍爲本部兼任技正，洪治結爲兼任專員，吳文蔚爲路政署署長，羅善爲建築局兼任秘書，吳昌初爲鐵道處處長，吳曉鐘轉委爲

本部處任專員，譚騰芳爲科長，潘雨人、錢源洪、楊澤榮爲處

任科員，王桂鈞爲路政署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五、社會福利部丁船長提：擬請任命徐裕尾爲本部社會福利保險局

處長，是屬李伏民、朱善華爲路局處任秘書，周伯華、周宗琰、

周鍾劍爲科長，當道同、沈劍萍、龔家誠爲秘書，沈繼曾、

陳南懷爲處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六、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至廣潘立甫爲本部工務局技正

案。案。

一七、浙江省政府省長呈：擬請呈請歸家輝爲本省教育廳秘書，吳興爲該廳督學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十月一份

職
別
姓名官
等
免職日期
原因
職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原因
職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原因

專員 聞鑑 擇任八級待遇 三十二年十一月份

專員 聞鑑 擇任八級待遇 三十二年十一月份

考試院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十一月份

(委) 池其泰 令派(委)日期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費	
		本埠	埠外
零 售	每冊國幣三元	一角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埠外國幣廿八元八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廿八元八角	埠外國幣五十二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半 年	一 頁	數 量	價 額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